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130402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301000000A113040218301-1. pdf、301000000A113040218301-2. pdf、
301000000A113040218301-3. pdf、301000000A113040218301-4. pdf、
301000000A113040218301-5. pdf)

開會事由：審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1次及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本部8樓簡報室(臺北市
中正區徐州路5號8樓)

主持人：馬政務次長兼召集人士元

聯絡人及電話：蔡孟齊02-23565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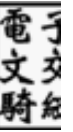
出席者：江委員嘉琪、何委員彥陞、李委員承志、賴委員宗裕、顏委員玉明、董委員建宏、吳委員堂安、黃委員駿逸、范委員琳珮、梁委員國輝、張委員琬宜、李委員昊陞、鄭委員信偉

列席者：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地政司、宗教及禮制司、警政署、消防署、國土管理署、法制處

副本：

備註：

- 一、本案第2次會議於113年10月28日下午2時整同地點召開；
檢附前開4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與本部法制處初審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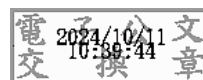


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

二、本部法規委員如有書面意見，請於會議前一週將書面意見傳送至信箱moi2038@moi.gov.tw。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因場地空間有限，列席機關（單位）代表以2人為限，如涉貴管部分意見得以書面代替者，請以書面意見表示。

四、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與會。



裝



訂

線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與內政部 法制處綜合初審意見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三項）」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應依本法實施管制，故為使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順利銜接，並明定國土計畫土地之使用管制，爰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擬具「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計二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之管制範疇。（草案第二條）
- 二、於本法實施管制前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核准案件之管制方式。（草案第三條）
- 三、本規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優先順序。（草案第四條）
- 四、使用地編定類別及編定方式。（草案第五條）
- 五、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項目。（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 六、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強度。（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
- 七、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程序、審查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草案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四條）
- 八、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
- 九、本規則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六條）

法制處綜合初審意見：

- 一、本草案之逐條說明多未標註各點係針對該條何項何款闡述其立法意旨，建請予以補充。
-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本規則規範之客體，似應包括原住民族之土地及海域。國土管理署將之分為二部規則訂定，於法制作業上，尚無不可，惟其理由為何？有無於總說明補充之必要？請國土管理署說明並考量。
- 三、其餘逐條意見，詳如後附初審意見對照表。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與內政部法制處 初審意見對照表

名 稱	說 明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本規則之名稱。 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管制；其餘土地依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規則之管制範疇。 法制處初審意見： 本條前段與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重複，且文字並未一致，訂定本條之必要性為何？請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說明。
第三條 於原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核准臨時使用、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或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土地，應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 前項屬使用地變更編定之土地，其據以管制之計畫如有變更，經原核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原核准興辦事業性質者，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核准計畫之	一、於本法實施管制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核准臨時使用、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土地，因案件業經依法核准，人民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利，其合法權利應予保障，故得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進行使用，並得繼續辦理後續程序（例如依計畫配置進行使用或申請建築執照）。 二、第一項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應依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管制，不得逕依附表

興辦事業性質變更、廢止或失其效力者，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於原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尚未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案件，其興辦事業計畫符合本規則第二章規定者，應於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第四章規定之程序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依原核准計畫辦理，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計畫書實施管制，逾期末申請者，不再受理。

第一項屬使用地變更編定之土地，如原核准計畫有變更、廢止或失其效力，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國土計畫相關資訊系統登載相關資訊，屬計畫變更者並應上傳變更後之計畫書圖文件。臨時使用之土地，於使用期限屆滿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國土計畫相關資訊系統異動相關資訊。

於原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經依法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更正編定，但未完成地籍異動登記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原核准文件之附款事項，並經原核准機關查核完竣後，由原核准機關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相關資訊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未完成登載者，應依本規則規定申請使用。

一規定使用，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情形，包括調整使用強度或使用配置、縮減原核准計畫範圍等，由原核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如未涉及原計畫性質變更，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內容實施管制，無須依本規則規定重新申請；如涉及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例如申請轉作原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於原核准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廢止或失其效力後，應重新依本規則規定申請使用。

三、考量部分案件於本規則發布前業經目的事業機關審查完竣並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惟未及依原區域計畫法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就該類案件規定如興辦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符合本規則第二章規定且依限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得按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使用強度、使用配置（包括隔離綠帶或設施等規劃留設規定）辦理。

四、另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臨時使用、開發許可、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於核准時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土地登記機關，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登錄於參考資訊檔，於依本法實施管制後，將轉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國土計畫相關資訊系統，故原核准計畫有變更、廢止或失其效力情形，屬臨時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之土地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前述資訊系統登載，屬計畫變更者並應上傳變更計畫書圖文件，以提供後續管制參考，至開發許可案件處理作法另定於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程序辦法。

五、就已依原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核

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更正編定，惟尚未完成地籍異動登記之案件，考量其業經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僅係因案件核准後未完成相關行政作業流程或原核准文件所列附款事項（例如地籍分割、回饋金繳交等），致未及於本規則施行日前將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登載於土地登記簿，爰於第五項明定此類案件之處理程序規定，逾期未將其原核准編定之使用地類別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者，不得再續行相關登載程序，仍維持案件核准前之原使用地編定類別，並依本規則規定申請使用。

法制處初審意見：

- 一、第二項之「據以管制之計畫」是否即第一項之「原核准計畫」？如是，文字建議統一。另第二項所指變更未涉原核准興辦事業性質者，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似未如說明欄第二點所述係依其「核准變更內容實施管制」明確，建議斟酌修正文字。又第二項但書規定非屬本文規定之例外情形，後段建議修正為：「……規定辦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核准興辦事業性質變更或原核准計畫經廢止或失其效力者，應依本規則規定申請使用。」請國土署考量。
- 二、第三項所定情形係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尚未完成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則何以其興辦事業計畫需符合本規則第二章規定方得續行提出申請？且如興辦事業計畫不符合本規則第二章者，則後續之程序為何？依據說明一保障合法權利之脈絡，其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之權利如何確保？又如符合者，應依第四章規定之程序提出

	何種申請？該「第四章」係何法規之第四章？又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開發許可獲准後，該申請人得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並具申請展期之權利，則本項逕行將上開期限縮至「本規則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是否侵害申請人之權利？第五項亦同。請國土署說明。 三、本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分別規定各申請案件之後續處理與管制規則，惟均以已取得一定核准為前提，則於原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而尚未經任何核准之案件，應如何處理（如應以何規定為審酌與准駁）或是否應依本法申請使用許可？請國土署說明。 四、第五項規定六個月期限內須完成資訊登載，尚有待原核准機關之查核與主管機關之登載，如因機關之延展致未能於時效內完成，該不利益由申請人承擔，是否合理？請國土署說明。 五、依據第一項規定，如屬原區域計畫法下之可建築用地，於國土計畫法之管制實施後，仍按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此部分雖係基於既得權與信賴利益之保障，惟草案並未規定期限，則該等狀況之存在，是否將導致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目的無法澈底達成？亦請國土署說明與考量。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授權訂定之管制規則，就同一土地之使用管制規定順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定之管制規則。 二、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授權事項如均納入本規則訂定，於後續修正時無論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有關係

項規定另定之管制規則。 三、前二款管制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文，均應由本部會銜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發布，考量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相較非原住民族土地具特殊性，並考量本規則後續修正之行政效率，又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立法意旨，並未限制僅得訂定一部管制規則，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特殊性規定，將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予規範。 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因本法立法原意係透過各級國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管制，且本法第十條已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案內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於前開計畫完成擬定或變更程序後，再按計畫指導內容，依本法授權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按法令位階，不論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管制規則與本規則均屬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本規則係規範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括容許使用、使用地編定類別、使用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程序、違規查處等有關事項，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因應原住民族族群特性與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特殊性，直轄市、縣（市）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因應地方實際需要，分別訂定有別於本規則之特別規
--	--

	定，惟考量本規則仍定有申請及審查程序、違規查處等事項，若前開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有訂定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為相關管制事項銜接以利實務執行，爰明定本法第二十三條授權訂定之各管制規則適用順序，係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管制規則為最優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規則次之，其餘未規定事項，適用本規則規定。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本條將本規則以普通規定視之，查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部分，如係依其另定之管制規則辦理，似無訂定適用順序之必要。 二、依據說明，似僅能得出第一款及第二款「各自」優先於第三款適用之結論，則第一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管制規則）何以得優先於第二款（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所定之管制規則）之適用？請國土署補充說明。 三、又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各縣（市）所定使用管制規則如就本規則所定使用管制事項有特別規定而應從其規定，似宜朝此方式規範，請國土署考量。
第五條 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依本法及本規則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編定下列使用地： 一、許可用地（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四章規定核准應經申請同意之土地。	一、依本法立法原意，國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主體，落實土地使用管制，而使用地之角色係輔助性質，其功能為落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包括第二十三條應經申請同意、第二十四條使用許可、

二、許可用地（使）：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依使用計畫供公共設施使用以外之土地。 三、公共設施用地：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依使用計畫供公共設施使用，並按其範圍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之土地。 四、國土保育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	第三十二條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等，爰明定依據上開各條規定編定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與原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地編定類別係按使用性質進行編定之方式有別。 二、另為保障民眾已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之合法土地使用權利，有關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資訊，仍將標示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適當欄位，以適當方式揭露資訊，並供民眾查詢。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按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編定適當使用地，應按各級國土計畫，就土地能供使用性質，編定各種使用地。」則本條將使用地編定為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及國土保育用地，是否與上開規定之「土地能供使用性質」及該條立法說明「為使使用地之編定符合未來國土規劃管理及使用許可之執行，故編定使用地，應按各級國土計畫相關內容及土地使用性質辦理。」之意旨相符？請國土署說明。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使用地實際上皆應經過申請，故「許可用地（應）」及「許可用地（使）」之用語無法具體區分二者差別，又查附表一，各分區皆有涉及免經申請及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以「許可用地（應）」及「許可用地（使）」作為使用地類別名稱是否妥適？ 三、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管制規則是否得規定編定本條以外之使用地類別別？如是，將使各直轄市、縣（市）或原住民族土地、海域之使用地類別與
---	---

	其他依本規則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不一致，此節是否違反國土計畫意旨？如否，是否應於前條或於適當條次規定之？以資明確。 四、第三款之公共設施用地定義與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涵義不同，單以「公共設施用地」無法辨認係屬何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恐易混淆。如屬供公眾使用之設施，使用計畫並無載明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該設施之用地該如何編定？又第二款用地如係指使用計畫範圍內第三款用地以外之其餘土地，第二款及第三款款次是否對調並酌修文字？請國土署考量。 五、第四款國土保育用地之用語易與國土保育地區混淆，恐使人誤解國土保育用地皆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併請國土署考量。
第二章 免經、應經申請同意及禁止或限制使用項目	章名。 法制處初審意見： 章名過長不易閱讀，建議調整為「土地使用管制項目」或其他更精簡之文字，請國土署考量。
第六條 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並應符合各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附表一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適用範疇，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但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附表一規定限制。 經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者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另考量附表一、附表二部分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定有申請使用相關規定（例如農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定有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等規範），基於引導各該使用項目合理使用，並適度銜接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爰明定附表一及附表二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法令定有申請使用規定者，除應符合本規則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

，應依附表二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並應符合各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 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除附表備註另有規定外，其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授權訂定之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法令規定。另有關各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適用範疇，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二、實施都市計畫土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以及國家公園計畫土地（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以及本規則第二條規定，非屬本規則管制範疇，依各該法令管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因管制樣態及方式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相異，爰透過本規則第七條予以規範，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納入附表一、附表二規範。 三、就第一項及第二項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之訂定方式及訂定原則： （一）附表一所定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係以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附表一、原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八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為基礎，並考量目前及未來土地使用需求予以訂定，另經評估前開法令規定中非屬土地使用性質之項目，不納入附表一訂定。 （二）各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係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並按下列原則訂定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1. 屬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明定之土地使用項目，得容許使用。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發展權益之
--	---

	延續： (1)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2)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3. 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及其相關專案輔導合法化政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指導，及其依法令所定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者，得適度容許使用。 (三) 原區域計畫法下之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或個別使用計畫進行使用地類別編定或變更編定後，實施管制。為落實國土計畫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土地使用管制精神，又避免因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調整造成社會影響衝擊，就已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使用地類別賦予得容許使用項目之土地，如經上開原則評估各該土地使用方式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依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性質，於附表一分別允許該類土地得從事住宅、零售、遊憩或其他相關使用。
--	--

	(四) 考量本法第二十四條使用許可計畫因整體規劃而需設置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申請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其園區因整體規劃及停車需求應設置停車場，其得不受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停車場使用備註規定之限制)。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內得劃入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零星土地，係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而允許劃入。基於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精神，於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應維持低強度使用，爰明定該類土地應按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五、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並授權訂定認定標準。為本法土地使用相關法令及機制銜接，爰於第四項明定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符合前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重大
--	--

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並於本法第四十二條授權訂定認定標準。為銜接上開規定，爰於第五項規定，符合前開認定標準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法制處初審意見：

- 一、第一項「適用範疇」所指為何？依據附表一規定，已有分類、使用項目、細目及各地區之劃分，則本規則明定主管機關再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適用範疇」之實益為何？如係指另訂解釋性行政規則，則有無明文於條文中之必要？又本法已無「容許使用」，第一項中段「容許使用項目」應否修正？請國土署說明。
- 二、又第一項後段但書似係排除同項前段規定而非中段之適用範疇認定規定，則中段規定是否另列一項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規定？請國土署考量。另說明欄第三點內容為附表一之訂定原則，條文並無對應內容，建議移列至附表一說明。
- 三、說明欄過於龐雜，建議予以精簡，表述各項規定之立法重點。
- 四、依說明欄第四點，第三項係就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第三類範圍內零星土地適用附表一之例外規定，惟條文並未限於零星土地，又零星土地之定義為何？另本項規定之零星土地既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而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第三類範圍，卻適用非上開範圍之管制規定，造成同分區土地採取之管制方式不同，是否妥適？且管制方式不一致，是否將造成零星土地日後仍為

	零星土地，不利整體使用？ 五、第四項規定是否係指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之分區、分類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又第五項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亦有重複，則第四項及第五項訂定之必要性及實益為何？併請國土署說明。
第七條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土地，其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原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土地： （一）依許可開發計畫使用。 （二）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性質者，其新增使用項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二、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依工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土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核准興辦事業性質變更、廢止或失其效力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適用附表一規定。於完成檢討變更前，該範圍土地僅能維持廢止或失其效力時之土地使用現狀，不得申請新使用項目。 四、非屬第一款或第二款計畫範圍之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於第一項明定屬於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編定之工業區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指依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但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工程用地變更編定之範圍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之案件）地區土地之使用管制。至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內非屬原許可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係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得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因無法按前開各該計畫進行管制，爰明定該類土地按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之使用項目。該類零星土地如擬納入各該計畫進行管制者，應循計畫變更程序辦理。 二、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如下： （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時，除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繪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時，除應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之性質外，其使用項目及細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前項範圍之土地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以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方式從事下列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一、屬山坡地範圍之土地：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及工業群組之特定工業設施。 二、非屬山坡地範圍之土地：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及工業群組之特定工業設施。 三、屬規劃填海造地之海域：得免經申請作漁撈、船舶無害通過及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等使用。 經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之土地，以供原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申請使用為限，並依該計畫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	製說明書指定之性質及本法第二十六條授權訂定之審議規則外，其使用項目應符合興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興辦事業設施範疇。 （二）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該地區應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等方式進行開發，於未完成開發前，得申請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以及古蹟等使用，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為避免影響未來使用許可之利用及符合前開指導事項，爰明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於完成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程序前，按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之「一般性公共設施」、「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使用項目；另考量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之延續性，並得以適用工業群組之「特定工業設施」，且前開使用限以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該分類土地係供原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使用為限，爰於第四項明定該分類之管制方式。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並無涉及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序文建議修正為：「……，其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又
---	---

	同項第三款前段建議修正為：「……原核准興辦事業性質變更或原核准計畫經廢止或失其效力者，……」。 二、說明一似欠缺第一項第三款之訂定理由，且依據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通盤檢討之期程，原則為十年一次（全國國土計畫）或五年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完成檢討變更前，該土地僅能維持廢止或失其效力時之使用現狀，且不得申請新使用項目，是否失之過苛？又如係違反法令而遭廢止原核准計畫，命其仍維持違法之使用現況是否妥適？請國土署補充及說明。 三、第三項第三款之「屬規劃填海造地之海域」究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如為前者，既為「海域」何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如屬後者，則與本項序文所稱「前項範圍之土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不符，請國土署釐清。 四、第四項涉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之土地管制方式，與前三項分屬不同分區，是否應單獨訂定或併同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請國土署考量。
第八條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者，得於毗連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土地申請使用。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二、為配合現行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以及降低環境影響衝擊，爰明定屬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情形者，得延續前開毗連擴廠機制；至有關擴展工業需求，考量國土計畫係以計畫變更代替零星變

	更，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於計畫內指認適當之工業發展區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配合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使符合產業政策方向之擴展工業需求得據以申請使用。 法制處初審意見： 「毗連」如係指相連接之意，是否包含點對點連接之情形？為避免爭議，建議定明具體基準或於說明欄中敘明，請國土署考量。
第九條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所需臨時性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得從事臨時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同意前項臨時使用時，應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國土計畫相關資訊系統，並於期限屆滿後刪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第一項臨時性設施，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有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所需得為臨時使用之規定，考量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施政需求，並配合本法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機制，爰明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從事臨時使用，並應將相關資訊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於期限屆滿後刪除，且應由該重大建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實督導依核准之臨時使用項目及期限使用。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所需臨時性設施……得從事臨時使用」是否流於空泛而易架空本規則之訂定目的？且何謂臨時性設施？「臨時」復指多久期間以內？建請國土署具體舉例並敘明之。 二、承前，按本條立法說明所援引之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

	規定，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重大建設、所需之臨時性設施並予以同意，權能與責任聚合於同一機關。惟依據本條第一項之文義與立法說明，重大建設計畫係由中央認定，而「所需之臨時性設施」則由中央認定或地方認定？如係中央認定，則地方實務上是否能予以「不同意」？縱能不同意，是否將使中央重大建設計畫無法落實？又如係由地方認定臨時性設施，則何須地方同意？地方如不願同意，逕為不認定屬臨時性設施即可，則此舉是否能契合中央重大建設計畫之意旨？請國土署說明。 三、如臨時性設施於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會商程序時，有關機關即可提出反對或使用限制，且第六條第一項前段已有「並應符合各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之文字，第三項之規定必要性及實益為何？請國土署說明。
第十條 附表一屬國防、安全設施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與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能源群組項下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其使用面積小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就公共使用項目於農牧用地等部分使用地設有點狀使用且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之限制。考量本規則附表一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能源群組之各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國防、安全等設施，係屬維繫社會正常運作、提供必要公共服務之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又該等設施之使用面積如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考量該類點狀使用對周邊環境影響較為輕微，為簡化土地使用程序以加速各項基礎建設，爰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點狀使用之面積規模定義，明定附表一屬國防、安全設施類型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以及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能源群組項下之使用項目及其

	細目，且使用面積小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免經同意使用。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查附表一亦有其他須滿足特定要件始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情形，何以本條所列情形不併同標示於附表一而係單獨列於本條規定？且按附表一能源群組項下 8-3 再生能源設施之「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其備註已載明「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則本條是否有重複規範之狀況？請國土署說明與檢視。 二、又依附表一所示，「維生基礎設施」、「能源」係於「分類」項下，而非「群組」，則附表一之「分類」應否修正為「群組」？且「分類」是否易與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各分類混淆？請國土署說明。
第十一條 經依第五條規定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於國土保育地區僅得從事造林、苗圃、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使用項目及細目，或從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土保安需要設置之必要性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僅得從事農作、造林、苗圃、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使用項目及細目。	一、已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及賦予得容許使用項目之可建築用地，如經會商有關機關評估各該土地使用方式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及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予以補償。該類土地因已依法透過補償收回其發展權利，原允許之住宅、零售、遊憩或其他相關使用將隨之廢止，且不得再從事具建築或設施等類型之土地使用項目，以符本法立法原意。 二、另以土地有效利用及土地使用適宜性考量，該類土地如需再加以利用，應按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性質，從事造林、農作、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不影響周邊環境之使用。

	法制處初審意見： 同第五條初審意見第五點。
第十二條 同一筆土地如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項目或細目，各使用項目及細目均應符合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	按現行土地使用樣態多元，同一土地範圍內或有以平面或立體方式從事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需求，為土地集約利用考量，得允許該類複合土地使用情形，爰明定複合土地使用之使用項目均應符合本規則規定。 法制處初審意見： 依第六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規定，本條規定為當然之理，似無訂定之必要，建議刪除，請國土署考量。
第三章 使用強度	章名。 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十三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附表三規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從事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附表四規定。 依附表一規定申請從事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建蔽率上限為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上限為百分之一百八十。 於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屬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為政府興辦之重大建設，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容積率不受附表三規定之限制，其增加後之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四十。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之建築物或設施，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依附表一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容許部分屬建築性質之使用項目，例如公共設施等，為前開建築使用仍有明確之使用強度規定得以遵循，爰於附表三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且前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係以符合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者始得適用。 二、實施都市計畫土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以及國家公園計畫土地（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以及本規則第二條規定，非屬本規則管制範疇，依各該法令管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因管制樣態及方式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相異，爰透過本規則第

附表一規定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另定有使用強度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定有建蔽率、容積率且低於本規則規定。本規則施行前已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調降建蔽率及容積率，並報經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備查者，依原建蔽率及容積率辦理。

二、定有設施面積或高度等其他使用強度規定。

於原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尚未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案件，其興辦事業計畫符合本規則第二章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審查同意後，得按原核准計畫所載之使用強度辦理；未載明使用強度者，按其原應變更編定之使用地類別適用附表四規定。

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且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除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得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外，如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

十四條予以規範；海洋資源地區土地原則不予訂定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強度規定，其餘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均納入附表三規範。

三、考量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已依法賦予建築利用權利，另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評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得持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為落實國土計畫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土地使用管制精神，又避免因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調整造成社會影響衝擊，除於附表一適度保障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原允許之使用項目外，第一項明定前開可建築用地如從事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其新建、重建或改建得依原區域計畫法及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辦理，並於附表四明定。惟前開用地範圍如從事附表一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申請使用許可者，則應依附表三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辦理。

四、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增訂特定工廠輔導合法機制，為延續現行機制，明定經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依第六條附表一申請作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其建蔽率上限為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上限為百分之一百八十。

五、考量國家重要建設發展所需，於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屬行政院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為政府興辦之重大建設，並應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通過得適度提高容積率，其增加容積條件之具體規定，將另定於本法第二十六條授權訂定之審議規則。 六、考量附表一部分容許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規定，或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調降容積率與建蔽率，爰於第五項明定如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各該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且低於第一項附表三、附表四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另如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定有其他土地使用強度規定（例如農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定有農業設施面積、高度等規範），基於引導各該使用項目合理使用並適度銜接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爰明定得依其規定辦理。 七、考量部分案件於本規則施行前業經目的事業機關審查完竣並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惟未及依原區域計畫法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就該類案件規定如興辦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符合本規則附表一規定且依限提出申請者，得按原核准計畫所載之使用強度辦理。 八、配合第六條第三項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內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零星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於第七項明定該類土地適用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除鹽業用地之容積率外，
--	--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均大於等於本規則附表三之規範。是以，如本條第一項之各種可建築用地，於全面（無面積上限）、無期限（無落日條款）且無調整（維持原比率）之規定下，其與國土計畫法及子法整體法秩序之歧異或將永續存在，則此舉是否能貫徹國土計畫法之立法意旨？請國土署說明。 二、附表三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僅適用於依本規則管制之各分類土地，則第一項首句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是否妥適？又依說明欄第三點可知，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如新建、重建或改建皆得依原區域計畫法及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辦理，第一項但書是否違反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請國土署說明。 三、同第三條初審意見第二點，本條第三項所定情形係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尚未完成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則何以其興辦事業計畫需符合本規則第二章規定方得依據原有使用強度辦理？且如興辦事業計畫不符合本規則第二章者，則後續之程序為何？另依據說明三保障權利之脈絡，其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之權利如何確保？請國土署說明整體政策之考量。 四、第四項第一款前段與後段之關係為何未明？後段是否為前段之例外規定？請國土署說明。 五、第六項同本條初審意見第一點及第六條初審意見第四點。
--	--

第十四條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土地，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原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土地，依原許可開發計畫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變更原計畫使用強度時，適用附表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

二、屬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土地，依原專案核定計畫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未有規定者，適用附表四規定。

三、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依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未有規定者，適用附表四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

四、非屬前三款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土地涉及原核准興辦事業性質變更、廢止或失其效力，且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重新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於完成變更後適用附表三規定。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一、配合第七條第一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容許使用情形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該分類土地適用之使用強度上限。

二、配合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容許使用情形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該分類土地適用之使用強度上限。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行政院專案核定計畫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未規定建蔽率及容積率者，適用附表四而非附表三之理由為何？

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何以係適用附表三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定而非城鄉發展地區之規定？第二項第一款亦同。為何不單獨訂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及第二類之三建蔽率及容積率之上限，而係以適用其他分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第一項第五款前段文字建議修正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土地涉及原核准興辦事業性質變更或原核准計畫經廢止或失其效力……」。

二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 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時，適用附表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	章名。 法制處初審意見： 應經申請同意之條件應包含第二章及第三章之內容，本章建議修正為「應經申請同意程序」。
第十五條 申請人申請從事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附件一及附件二申請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明定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法制處初審意見： 附件一至附件六內容皆為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且為避免因相關書表之修正而須修正本規則，請國土署考量是否以行政規則另定之，於本規則明定應備文件之名稱即可。
第十六條 申請人申請從事附表二海洋資源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附件三及附件四申請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明定海洋資源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法制處初審意見： 同第十五條初審意見。
第十七條 申請案件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應分別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由申請使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會銜同意。	明定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之受理機關。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本條應分別向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設計，與「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第二條規定之「向申請範圍面積較大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設計何以有別？差別規定之理由為何？ 二、如申請人申請使用面積各轄區為均等

	時，則如何決定主政之主管機關？是否另以受理在先、掛件在先等因素為次決定標準？ 三、申請人是否應提出已向另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證明？ 四、「會銜同意」是否指以數機關名義共同作成行政處分？併請國土署說明。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將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審查： 一、依附表一申請同意使用者，應審查符合附件二查核事項及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隔離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審查內容。 二、依附表二申請同意使用者，應審查符合附件四查核事項及共通性審查事項等審查內容。 前項第一款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之使用項目及設置標準如附表五至附表七。 申請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得由申請人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其展期次數以二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請案件受理後三十日內審查完竣，如屬依第十七條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或依第十九條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者，應於受理後九十日內審查完竣。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依原規定之期限延長一次。 申請人得於申請案件經直轄市、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案件之申請，應依審查表就申請書件、相關審查內容審查。 二、為確保基地中非申請範圍地區之原有通行機能；另為避免基地通道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及零星發展等情形，爰除無土地使用強度需求或依建築法規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應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遂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通行機能。 三、考量使用項目（細目）對周邊環境可能產生外部性影響，爰參考現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情形。 四、針對外部環境影響較顯著之使用項目及具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具活動密度高、定點停留時間長或具備住宿功能等特性，為平衡開發地區周遭之生態環境、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同時兼具管控計畫合理開發密度之功能，必要時亦得作為緊急（或臨時）防災避難空間，參酌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變更為遊憩用地案件、填海造地之住宅、工業、商業、遊憩使用及工商綜合區等應規劃綠地或保育綠地之相關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設置全區面積百分之十綠地之情形。 五、針對具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

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前，向該機關申請撤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同意撤回後，應通知申請人。	具活動密度高、定點停留時間長或具備住宿功能等特性，不論是否於既有可建築用地申請使用，其引入人口將產生交通量及地區公共設施負擔等外部衝擊，因其活動所衍生之公共設施負擔應於內部劃設提供，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設置全區面積百分之三十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之情形。 六、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申請同意使用，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故申請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七、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應考量立體使用之特性，確認申請案件與其他已核准同意使用案件是否有衝突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應審查內容。 八、第二項明定以附表五至七規定前述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之使用項目及設置標準。 九、第三項明定審查時申請人應於期限內補正相關事項，及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之規定。 十、第四項明定審查期限，但考量依第十七條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或依第十九條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者，需較長行政作業時間，爰訂定較長審查期限。 十一、第五項明定申請案件於同意前申請人得撤回以保留彈性，簡化行政程序。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附件二及附件四同第十五條初審意
--	---

	見。 二、又附件二及附件四僅係查核項目檢核表，用以輔助申請人自行檢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審查，第一項各款將前揭附件作為審查基準尚非妥適，請國土署考量適當文字。 三、第三項所定「申請人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其展期次數以二次為限」，則其每次展期期間為何？最長為多久？是否有明定之必要？此節亦涉及第四項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有足夠於三十日與延長一次之期限內完成審查，或明定申請人補正期間不納入審查期限之規定，請國土署考量。 四、第二項所定之附表五至附表七，其之設置標準 1.均載「本規則施行前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尚未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依其核准計畫辦理。」相較於本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何以欠缺「合於本規則第二章規定、即時提出申請及經審查同意」等要件？另此三附表之設置標準，如附表五 4.「依本表所設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附表六 3.「設置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及法定空地為綠地者，得計入本表所稱綠地面積計算。」其法源依據與訂定理由為何？似未見說明表述，請國土署補充。 五、說明欄第二點至第六點應予精簡。 六、本規則涉及資訊系統者，其中第三條第三項之「國土計畫相關資訊系統」、第四項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及本條第一項序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其各項系統有何區別？又依第十七條規定，跨區之申請案須分別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則跨區案件是否
--	--

	亦須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分別上傳資訊系統？如此有無重複上傳或一案分別上傳之虞？請國土署說明。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實地會勘或審查。	為避免重複審議及強化行政效率，明定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環境影響評估、水利及水土保持等有關機關意見供審查參考，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實地會勘或審查。 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審查同意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並按同意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將使用地及註記資訊等資料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同意案件之變更、廢止、失效或撤回亦同。 依第十六條規定之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應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 前項使用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一、第一項明定審查同意後，由主管機關核發同意，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並將使用地及註記資訊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如同意案件之變更、廢止、失效或撤回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應於系統登載有關資訊。 二、為維持用海秩序，海洋資源地區沿用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定許可期間之機制，於第二項明定海洋資源地區之申請案件應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 三、考量海洋資源地區各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涉及不同法令規定，且尚須配合各目的事業許可實務情況，以及評估管制實際需要，故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後再行訂定並公告之。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依據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申請案件之撤回時點為取得同意前，故本條第一項末句，建議修正為「同意案件之變更、廢止、失效或申請案件之撤回亦

	同。」 二、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之使用期間，是否於審查時即應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是，建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為：「依第十六條規定之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並公告之。」請國土署考量。
第二十一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範圍內之土地，應依使用計畫書實施管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實施水土保持、取得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利、水土保持、各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同意案件之使用管制採計畫管制方式辦理，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與使用計畫書管制，涉及使用強度部分，除依第十三條之使用強度上限規定辦理外，亦應符合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計畫書規定。 二、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係審查土地使用行為之使用管制規定，與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水土保持等有關審查事項採平行審查方式，爰於第二項明定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辦理。 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二十二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按其從事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檢具附件五或附件六之申請書件，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 一、增、減使用計畫面積、範圍。 二、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前項第一款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致增、減使用計畫面積、範圍者，申請人應按變更前、後申請範圍及面積差異，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免	一、明定變更內容涉及增、減原經同意之使用計畫面積、範圍、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指第十五條附件一「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貳、使用計畫書之四、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所列項目）等，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變更。 二、同意案件如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致計畫範圍產生誤差，為確保計畫範圍正確性，同時簡化行政作業，於第二項明定此類情形之變更以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辦理。

依前項申請書件及程序辦理。	法制處初審意見： 第一項定明「按其從事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為何？是否修正為應檢具申請書件即可？請國土署說明與考量。
第二十三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同意並副知有關機關： 一、申請人申請廢止。 二、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其效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廢止或失其效力、出流管制計畫書、水土保持計畫經水利或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不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 同意案件有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同意案件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	一、第一項明定獲准同意案件，應廢止其同意情形之規定。 二、依據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另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應廢止其使用許可。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內容，且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應廢止原同意。 三、為避免同意案件因其他主管法規有否准權或興辦事業計畫不得先行許可之規定，於有關審查程序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效，致土地未能實際利用，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得廢止原同意之情形。 四、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適時得知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故於第二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如有前開情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第三項明定同意案件經廢止後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避免產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上之疑義。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第二款建議配合本法第二十四

	條第六項規定文字，修正為「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二、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各事由，國土署是否確定已將所欲規範之情形完全臚列？為避免掛一漏萬，是否有一共通之上位概念可得涵括各情形而規定於本款，再將各事由於說明欄中例示即可？請國土署釐清考量。又原同意案件如何再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使用之情形？請國土署說明。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原同意之案件該如何處理？本規則未規定，請國土署說明。 四、依第三項規定註銷其使用地後，是否應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似無明文；又經註銷使用地後，其原使用狀態應如何處理？如係申請人申請廢止，是否亦須恢復原狀？其依據為何？請國土署說明。
第二十四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海洋資源地區案件定有使用期間者，於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年，得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規定重新申請。 前項同意案件因使用期間屆滿失其效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	一、第一項明定獲准同意案件，使用期間屆滿得重新申請。 二、第二項明定同意案件於使用期間屆滿後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避免產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上之疑義。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海洋資源地區同意案件皆應定有使用期間，第一項首句是否刪除「定有使用期間者」？ 二、第一項係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同意案件重新申請之期限規定，第二項係指使用期間屆滿之海洋資源地區同意案件，開頭以「前項同意案件」稱之並非妥適，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海洋資源地區同意案件

	使用期間屆滿後註銷其使用地。」併請國土署考量。 三、同前條初審意見第四點。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二十五條 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屬依第三條規定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之臨時使用、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範圍之土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或申請內容使用，其有違反者，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檢舉系統提出之檢舉案件，或於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之變異點，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會同有關機關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並應至少每六個月依本法規定進行查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需要，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查報權責機關，延續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由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 二、第二項延續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臨時使用、容許使用及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或申請內容使用。 三、依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規定，檢舉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檢舉系統，就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案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檢舉；另依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發現之變異點，應透過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開案件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應依法查處，爰明定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聯合取締小組辦理違規案件裁處；又參考現行各直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執行要點，原則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爰於條文內明確規範定期查處時間，以提高查處成效。 五、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囿於人力及作業能量有限，為提升查報成效，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五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並應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並無主詞，建議修正文字，又關於違規事項之檢查機關，是否適宜於本規則中明定？是否移由各主管機關依據內部分工決定之？請國土署考量。 二、依據本條第二項規定，屬於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合於計畫或申請內容使用。惟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狀況，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外，尚有原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之容許申請使用，則後者是否應由主管機關主政檢查業務？請國土署釐清考量。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並依本法進行管制，爰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程，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俾符法制及實際作業需求。 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

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群組 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	農業	1-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	
		1-2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		●	
		1-3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管理設施	●	●	●	●	●	●	●	●	●	●		
				國有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①	①	●	●	●	●	●	●	●	●		①: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		●
		1-4	森林遊樂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① ○	①	×	×	①	×	×	×	×	×	①: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內設置，且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遊憩服務設施	① ○	①	×	×	①	×	×	×	×	×		
				環境資源維護設施	① ○	①	×	×	①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① ②	×	×	×	×	×	①: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內設置，且於國 1、國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① ○	①	×	×	①	×	×	×	×	×	①: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內設置，且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①	①	●	●	●	●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遊憩用地。	
		1-6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	●	●	
		1-7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①	①	●	●	●	●	●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作管理設施	①	①	●	●	●	●	●	●	●	●	●	
				農作加工設施	①	①	●	●	●	●	●	●	●	●	●	
				農作集運設施	①	①	●	●	●	●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		
		1-8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①	①	●	●	●	●	●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①	①	●	●	●	●	●	●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①	①	●	●	●	●	●	●	●	●	●	
				水產品加工設施	①	①	●	●	●	●	●	●	●	●	●	
				水產品集運設施	①	①	●	●	●	●	●	●	●	●	●	
				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		
		1-9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①	①	●	●	●	●	●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養禽設施	①	①	●	●	●	●	●	●	●	●	●	
				孵化場(室)設施	①	①	●	●	●	●	●	●	●	●	●	
				青貯設施	×	×	●	●	●	●	●	●	●	●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	●	●	●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	●	●		
		1-10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或補助設立之農業科技園區，且園區之新設及擴大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11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民宿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

群組 編號	分 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1-12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①	①	①	○	○	●	●	●	●	①: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①	①	●	●	●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①	①	●	●	●	●	●	●	●	
				其他設施	①	①	●	●	●	●	●	●	●	
		1-13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①	●	●	●	●	●	●	●	①、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零點五公頃以下。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①	② ○	② ○	②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①	② ○	② ○	② ○	●	●	●	●	
		1-14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①	×	○	○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二五公頃。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1-15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①:於國 1、國 2 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 ②: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休憩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保育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安全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其他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	×	
		1-16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①: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①	①	●	●	●	●	●	●	●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1-17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農業改良試驗場地及設施	①	○	② ○	② ○	② ○	●	●	●	●	①、②: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住 商	2-1	住宅	住宅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2-2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2-3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4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2-5	辦公處所	事務所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群組 編號	分 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6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金融保險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健身服務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娛樂服務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			
		2-7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	觀光	3-1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觀光旅館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一般旅館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3-2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且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於農 4、城 2-1、城 3 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		
				文物展示中心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觀光零售服務站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藝品特產店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3-3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公園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園藝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球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溜冰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游泳池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滑雪設施	① ②	① ○	×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登山設施	① ②	① ○	×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海水浴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	① ○	① ○	① ○	① ○			

群組 編號	分 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垂釣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❷: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綜合運動場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馬場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賽車場	×	×	×	×	×	×	×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露營相關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❷: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❷: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4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	○	○	○	○	○	●	●	●	●			
				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使用面積限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山屋	❶ ○	❶ ○	×	×	×	×	×	×	×	❶:使用面積限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3-5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水利用地。 ❷: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船泊加油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遊艇出租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群組 編號	分 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4	礦 業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場（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原區域計畫法完成容許使用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依其合法現況繼續使用。 ②:於國 1、農 1、農 2、農 4、城 2-1、城 3 限於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又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於國 2、農 3 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容許使用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得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②:於國 1、農 1、農 4、城 2-1、城 3 限於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且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於國 2、農 2、農 3 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儲選礦場及堆積場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容許使用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得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②: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其他在礦業上所需之附屬設施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①	○	×	×	○	×	×	×	×	×	①:限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並依行政院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①	○	×	×	○	×	×	×	×	×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①	○	×	×	○	×	×	×	×	×		
				運輸設施	○	○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①	○	×	×	○	×	×	×	×	×		
		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		
		4-4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①	×	①	①	×	×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倉儲設施	①	×	①	①	×	×	×	①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①	×	①	①	×	×	×	①	×			
				轉運設施	①	×	①	①	×	×	×	①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①	×	①	①	×	×	×	①	×			
		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窯業製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群組 編號	分 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廠房	㊟	㊟	㊟	㊟	㊟	㊟	㊟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	㊟	㊟	㊟	㊟	㊟	㊟	㊟		×		
		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①	×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		
				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①	×	①	①	×	×	①	×	①: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且於農 2 應距離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一公里內(於國 2、農 3、城 2-1 無前項距離限制)。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	×	①	×	①	①	×	×	①	①	①: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且僅供暫屯或堆置之轉運型場所。		
5	工業	5-1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	×	○	×	×	×	×				
		5-2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	㊟	㊟	㊟	㊟	㊟	㊟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且為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十一點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5-3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	㊟	㊟	㊟	㊟	㊟	㊟	㊟	㊟	㊟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	㊟	㊟	㊟	㊟	㊟	㊟	㊟	㊟	㊟	㊟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	㊟	㊟	㊟	㊟	㊟	㊟	㊟	㊟	㊟	㊟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	㊟	㊟	㊟	㊟	㊟	㊟	㊟	㊟	㊟	㊟	
				附屬辦公室	㊟	㊟	㊟	㊟	㊟	㊟	㊟	㊟	㊟	㊟	㊟	
				附屬倉庫	㊟	㊟	㊟	㊟	㊟	㊟	㊟	㊟	㊟	㊟	㊟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	㊟	㊟	㊟	㊟	㊟	㊟	㊟	㊟	㊟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	㊟	㊟	㊟	㊟	㊟	㊟	㊟	㊟	㊟	㊟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	㊟	㊟	㊟	㊟	㊟	㊟	㊟	㊟	㊟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	㊟	㊟	㊟	㊟	㊟	㊟	㊟	㊟	㊟	㊟	
				防治公害設備	㊟	㊟	㊟	㊟	㊟	㊟	㊟	㊟	㊟	㊟	㊟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	㊟	㊟	㊟	㊟	㊟	㊟	㊟	㊟	㊟	㊟	
				運輸倉儲設施	㊟	㊟	㊟	㊟	㊟	㊟	㊟	㊟	㊟	㊟	㊟	
				工廠對外通路	㊟	㊟	㊟	㊟	㊟	㊟	㊟	㊟	㊟	㊟	㊟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	×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 2-2、城 2-3 之報編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範圍內依其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	㊟	㊟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企業營運總部	㊟	㊟	㊟	㊟	㊟	㊟	㊟	㊟	㊟	㊟	㊟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5 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試驗研究設施	×	×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 2-2、城 2-3 之報編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範圍內依其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專業辦公大樓	×	×	×	×	×	×	×	×	×	×	×	
				標準廠房	×	×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	㊟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綠帶及遊憩設施	×	×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 2-2、城 2-3 之報編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範圍內依其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社區安全設施	×	×	×	×	×	×	×	×	×	×	×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	×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	×	×	×	×	×	×	×	×	

群組 編號	分 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教育設施	×	×	×	×	×	×	×	×	❶: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衛生及福利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其他工業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5-4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 2-2、城 2-3 之報編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範圍內依其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社區教育設施	×	×	×	×	×	×	×	×	×		×
				社區遊憩設施	×	×	×	×	×	×	×	×	×		×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	×	×	×	×		×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	×	×	×	×		×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	×	×	×	×	×	×	×	×		×
				社區交通設施	×	×	×	×	×	×	×	×	×		×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
				社區金融機構	×	×	×	×	×	×	×	×	×		×
				市場	×	×	×	×	×	×	×	×	×		×
				工業區員工宿舍	×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	×	×	×	×	×	×	×		×
		5-5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	×	×	×	×	○	○	❶:限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❷:限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5-6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❶ ❷	❶ ❷	❶ ❷	❶ ❷	❶ ❷	❶ ❷	❶ ❷	❶ ❷	❶ ❷		
6	維生 基礎 公共設施	6-1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①	①	●	●	●	●	●	●	❶: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6-2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	○	○	○	○	○	○	○	○	○	○	
				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鐵路)	○	○	○	○	○	○	○	○	○	○	
				港灣及其設施	①	○	①	○	①	○	○	○	○	○	❶: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商港	○	○	○	○	○	○	○	○	○	○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①	○	①	○	○	○	○	○	○	○	❶: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纜車系統	○	○	○	○	○	○	○	○	○	○	
				飛行場	×	○	×	○	○	○	○	○	○	○	
				民用機場	○	○	○	○	○	○	○	○	○	○	
				助導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	○	○	○	○	○	○	○	○	○	
				其他運輸設施	○	○	○	○	○	○	○	○	○	○	
		6-3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❶: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雷達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群組 編號	分 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天文臺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其他氣象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6-4	通訊設施	電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營業場所	×	①	×	×	×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通訊傳播系統及其相關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6-5	自來水設施	取水及貯水設施	○	○	○	○	○	○	○	○	○	○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	○	
				淨水設施	○	○	○	○	○	○	○	○	○	○	
				配水設施	○	○	○	○	○	○	○	○	○	○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	
		6-6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及海堤區域內者。
				防洪排水設施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海堤設施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6-7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	●	●	●	●	●	●	●	●		
		6-8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①	○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①	○	①	①	①	○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①	①	×	×	○	×	①: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且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如位於上開二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一千五百公尺範圍內。前開群聚定義指甲種、丙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達一公頃以上，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達五公頃以上。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①	①	×	×	○	×		
		7-2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 ②: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7-3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駕駛訓練班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①	×	×	×	○	○	○	○	①:於國 2 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7-4	停車場	停車場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7-5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	

群組 編號	分 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 之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其他行政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7-6	文化設施	博物館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藝文展演場所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電影放映場所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其他文化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7-7	教育設施	圖書館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於國 2 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學校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於國 2 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幼兒園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其他教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7-8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於國 2 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衛生所（室）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其他衛生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7-9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於國 2 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托嬰中心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社區活動中心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社會救助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7-10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城 3 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消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城 3 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其他安全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城 3 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7-11	殯葬設施	公墓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殯儀館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火化場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骨灰（骸）存放設施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禮廳及靈堂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8	能源	8-1	油（氣）設施	石油相關設施	①	○	①	○	○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液化石油氣相關設施	①	○	①	○	○	○	○	○	○		
				天然氣相關設施	○	○	○	○	○	○	○	○	○	○	
				加氫站	①	○	①	○	○	○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其他油（氣）設施	○	○	○	○	○	○	○	○	○	○	

群組 編號	分 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8-2	電力設施	電力設施	○	○	○	○	○	○	○	○		
		8-3	再生能源設施	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 附屬設施	①	① ②	①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 ②:限於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申請使用許可。
				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 施	○	○	○	○	○	○	○	○	○	
				地熱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 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 相關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交通用地。
				其他再生能源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9	特殊	9-1	宗教建築	寺廟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
				教會（堂）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① ○	① ○	① ○	
				其他宗教建築物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① ○	① ○	① ○	
		9-2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	×	×	×	×	×	×	○	×	
		9-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術科場地及技 術士技能檢定等相 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 場地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 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三公 頃以下。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9-4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 使用面積限十平方公尺以下:於城 2-1、城 3 使用面 積限三十平方公尺以下。
		9-5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9-6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 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①	×	×	①	×	×	①	×	①:於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二公 頃以下；於國 2、城 2-1 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9-7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 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	①	×	×	①	×	×	×	×	①:使用面積限一公頃以下。
10	其他	10-1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因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未面 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之需要而設置者。	
		10-2	綠地	綠地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窯業、鹽業、 礦業、交通、遊憩、殯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 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
		10-3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者。
				隔離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註：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

三、「×

四、「國 1」代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 2」代表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 1」代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 2」代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 3」代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 4」代表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 2-1」代表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 3」代表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五、本規則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說明：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同第三條初審意見第四點，備註欄有關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之例外規定是否應訂定落日條款？抑或應限制於本規則施行前業已存在之合法使用項目才得適用例外規定？如允許新建、重建或增建，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立法意旨（同第十三條初審意見第一點）？請國土署說明。

二、另備註欄表述方式不一致，例如：項次1-5、1-7至1-9、1-12、1-15之❶皆限於國1及國2，惟僅1-15記載為：「於國1、國2限於……」與其他不同，項次7-2至7-4亦同，請國土署通盤檢視並統一體例。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及第二類之三之土地容許使用情形係以條文方式（第七條）規範，是否於本表末處註明，請國土署考量。

四、有關1-11農舍、4-4鹽業設施、4-5窯業使用及其設施、5-2無公害形小型工業設施、5-3工業設施、7-11殯葬設施，於國土保育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依據備註規定，均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用地地方得為之（只差別在於是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是否形同國土計畫此部分之規劃乃受限於原區域計畫之編定結果？規定之考量為何？又如該等特定用地嗣後無法足數使用時（如殯葬用地），則殯葬設施於此三地區應設置於何處？請國土署說明。

五、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將另定之，何以本附表農4仍有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容許使用情形？

附表二 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備註
1	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	●	●	●	
2	漁業及其相關設施	漁撈	●	●	●	●	●	
		定置漁業權	○	○	依原規劃之重大建設 計畫內容管制	○	○	
		區劃漁業權	○	○		○	○	
		專用漁業權	○	○		○	○	
		其他漁業相關附屬設施	○	○		○	○	
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	○		○	○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	○		○	○	
		波浪能發電設施	○	○		○	○	
		海流能發電設施	○	○		○	○	
		鹽差能發電設施	○	○		○	○	
		風力發電設施	○	○		○	○	
		太陽能發電設施	○	○		○	○	
		再生能源輸配纜線及管線設施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施	×	○		○	×	
6	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	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	×	○		○	×	
		海水淡化設施	○	○		○	○	
7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	○	●		●	① ○	①:限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海上平台	○	○		○	○	
8	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	●	●	●	●	●	
		航道	○	○	依原規劃之重大建設 計畫內容管制	●	○	
		泊地及錨地	○	○		○	○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		○	○	
		航道疏濬之必要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其他港埠設施	○	○		○	○	
9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管道及相關設施	○	○		○	○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	○		○	○	
		海堤及相關設施	×	○		○	×	
		跨海橋樑及相關設施	×	○		○	×	
		取排水相關設施	×	○		○	×	
		其他工程設施	×	○		○	×	
10	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資料浮標站	①	○		○	○	①:使用面積限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底碇式觀測儀器	①	○		○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及調查設施	○	○		○	○	
		鑽探平台	○	○		○	○	
11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海洋棄置區	×	×		○	○	
12	國防使用	軍事用海及其設施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備註
1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		○	○	

註：

-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❶(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❶(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
-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
- 三、「×
- 四、「海 1-1」代表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 1-2」代表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 1-3」代表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 2」代表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海 3」代表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三類。
- 五、本規則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說明：配合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

附表三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建蔽率 (%)	容積率 (%)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0	30
	第 2 類		20	60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30	90
	第 2 類		50	120
	第 3 類		40	120
	第 4 類	平地	60	120
		山坡地	40	120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1 類	平地	60	120
		山坡地	40	120
	第 3 類	平地	60	120
		山坡地	40	120

註：

一、 上開山坡地範圍依中央及直轄市農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為準。

二、 本規則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說明：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

法制處初審意見：

應使用中文數字。

附表四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表

原區域計畫法 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甲種建築用地	60	240	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各該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且低於本規則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種建築用地	60	240	
丙種建築用地	40	120	
丁種建築用地	70	300	
窯業用地	60	120	
鹽業用地	60	80	
礦業用地	60	120	
交通用地	40	120	
遊憩用地	40	120	
殯葬用地	40	12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適用本規定。
	70	180	

註：本規則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說明：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從事附表一規定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

法制處初審意見：
應使用中文數字。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附圖：申請範圍圖(.SHP 檔，座標系統 TWD97；申請人得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製作結果檢附。)

二、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三項：

-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 (二)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如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格式)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以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

六、其他相關文件。

- (一)申請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 (二)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水利主管機關)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環境保護、下水道主管機關)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三)屬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 (四)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者,應檢附其劃設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未妨礙其劃設目的之意見表示文件。
- (五)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取得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現況分析

- (一)位置圖:應標註地理位置、相關計畫及聯絡道路(1/5000)、計畫範圍套繪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1/1200)。
- (二)土地使用現況:說明土地使用現況並檢附現況照片。

三、使用規劃:

- (一)依附件二審查內容說明使用規劃。
- (二)基地中是否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如有,如何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機能。
- (三)申請二項以上使用項目(細目)之複合性使用,應說明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複合型態為垂直複合性使用或是平面複合性使用,並以圖說示意複合的方式。

四、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一)使用項目(細目)。
- (二)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 (三)通行機能。
- (四)隔離綠帶(設施)之設置。
- (五)綠地之設置。
- (六)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
- (七)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附註:

- 一、原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尚未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其申請書免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但如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者，仍應檢附其劃設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未妨礙其劃設目的之意見表示文件；其使用計畫部分如於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書圖已有相關內容，得以標註對照頁次並檢附核准內容方式辦理，但仍應依本附件載明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二、屬本規則附表一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其申請書免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但仍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如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者，並應檢附其劃設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未妨礙其劃設目的之意見表示文件；其使用計畫部分如於工業主管機關核准用地計畫已有相關內容，得以標註對照頁次並檢附核准內容方式辦理，但仍應載明本附件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類型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單位文號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備註
資源利用敏感	1.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是 ☐ 否		飲用水管理條例	
	2.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是 ☐ 否		自來水法	
	3.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 是 ☐ 否		—	
	4.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 是 ☐ 否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5.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 是 ☐ 否		森林法	
	6.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是 ☐ 否		溫泉法	
	7.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是 ☐ 否		漁業法	
	8.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是 ☐ 否		礦業法	
	9.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是 ☐ 否		地質法	
	10.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是 ☐ 否		漁業法	
生態敏感	11.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是 ☐ 否		國家公園法	
	12.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 是 ☐ 否		野生動物保育法	
	14.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是 ☐ 否		野生動物保育法	
	15.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 是 ☐ 否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16. 是否位屬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 是 ☐ 否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17. 是否位屬重要濕地(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	☐ 是 ☐ 否		濕地保育法	
文化景觀敏感	18. 是否位屬古蹟？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 是否位屬史蹟？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5.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 是 ☐ 否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2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是 ☐ 否		國家公園法	
	27.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 是 ☐ 否		國家公園法	
	28.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是 ☐ 否		地質法	
災害敏感	29.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是 ☐ 否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30.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	
	31.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 是 ☐ 否		災害防救法	
	32. 是否位屬山坡地？	☐ 是 ☐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33.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 是 ☐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34.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 是 ☐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35.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是 ☐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36. 是否位屬地下水管制區？	☐ 是 ☐ 否		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	
	3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是 ☐ 否		地質法	
	38.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 是 ☐ 否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39. 是否位屬淹水風險？	☐ 是 ☐ 否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40. 是否位屬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 是 ☐ 否		海岸管理法	
	41. 是否位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是 ☐ 否		國土計畫法	
其他	42.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是 ☐ 否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43.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是 ☐ 否		電信法	
	44.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 是 ☐ 否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45.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 是 ☐ 否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	

				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46.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是 ☐ 否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47.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48.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49.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是 ☐ 否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50.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國家安全法	
51.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 是 ☐ 否			要塞堡壘地帶法	
備註： 1. 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2. 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查詢機關，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公開資訊為準。					

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格式

土地使用同意書

茲有○○○/○公司擬於下列土地申請作○○使用，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不再作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並同意辦理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事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同意使用範圍如下：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公頃)	同意 使用面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持分
合計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簽章)		

附註：

- 一、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二、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以斜線表示同意範圍。
- 四、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有土地免附（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說明：配合第十五條，明定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申請書、使用計畫書等應備文件。

法制處初審意見：

- 一、同第十五條初審意見。
- 二、土地所有權人應不限於自然人，表格此部分或可再為調整。

附件二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區位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					
使用項目（細目）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公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查機關（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檢核	機關審查	審查意見備註	
查核事項					
申請書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單位）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國土計畫法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若勾「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2. 位於直轄市、縣（市）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區位者，符合該管制規則之規定。（非位於該區位者，免勾選）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應經申請同意之規模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4.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5.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 是 ☐ 否	☐ 是 ☐ 否	
		6. 申請書符合格式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7.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 是 ☐ 否	☐ 是 ☐ 否	
		8. 具備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9. 具備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	☐ 是 ☐ 否	☐ 是 ☐ 否	
		10. 具備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11.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具備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2.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具備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水利主管機關）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	☐ 是 ☐ 否	☐ 是 ☐ 否	

		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環境保護、下水道主管機關）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範圍者，免附）			
		13. 屬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具備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非屬特定工業設施者，免勾選）	☐ 是 ☐ 否	☐ 是 ☐ 否	
		14. 申請區位未有第三條原核准計畫或本法第二十七條許可使用計畫應廢止而未廢止之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15.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者，具備其劃設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未妨礙其劃設目的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該地區者，免附）	☐ 是 ☐ 否	☐ 是 ☐ 否	
		16. 屬性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是否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 是 ☐ 否	☐ 是 ☐ 否	
	原住民族 主管機關 (單位)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具備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無該情形者，免附）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內容					
1. 土地 使用 強度	直轄市、 縣(市) (單位)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	☐ 是 ☐ 否	☐ 是 ☐ 否	
2. 通行 機能	建設(工 務)機關 (單位)	1. 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是否載明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2. 是否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無該情形者，本項免勾選 不具土地使用強度或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本項免勾選
3. 隔離 綠帶或 設施	直轄市、 縣(市)主 管機關 (單位)	是否於申請範圍邊界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 是 ☐ 否	☐ 是 ☐ 否	申請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本項應勾選。
4. 綠地	直轄市、 縣(市)主 管機關 (單位)	是否載明設置綠地。	☐ 是 ☐ 否	☐ 是 ☐ 否	申請應設置綠地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本項應勾選。
5. 必要 性服務 設施	直轄市、 縣(市)主 管機關 (單位)	是否載明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及其項目。	☐ 是 ☐ 否	☐ 是 ☐ 否	申請應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本項應勾選。
6. 環境 敏感 地區 土地 使用 指導 事項	直轄市、 縣(市)主 管機關 (單位)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	☐ 是 ☐ 否	☐ 是 ☐ 否	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本項免勾選

其他注意事項				
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1. 是否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其他注意事項載於同意函副知有關機關，並請有關機關如有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環保機關(單位)	2.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文件者，免再徵詢)	☐ 是 ☐ 否	☐ 是 ☐ 否	
水利(水保)機關(單位)	3. 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同意文件者，免再徵詢)	☐ 是 ☐ 否	☐ 是 ☐ 否	
農(林)業機關(單位)	4. 是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規定取得農(林)業主管機關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單位)	5. 是否違反本法規定而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查處。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結果	☐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同意。 ☐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三十日內補正。 ☐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駁回。			

註1：本審查表未列舉之機關(單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如原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註2：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說明：配合第十八條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申請後，應審查符合之查核事項及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隔離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審查內容。

法制處初審意見：

同第十五條初審意見。

附件三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海洋資源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申請案名：			
位置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
坐 標 (WGS84坐標系統)	面積 (公頃)		
範例： 1. 120. 879677, 25. 178566 2. 120. 895003, 25. 190627 3.		範例：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範例： 港埠航運(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原核准案件名稱及文號			
範例：○○○案/○○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			
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			
☐ 海面	☐ 水體	☐ 海床	☐ 底土
海面以下水深：公尺			
每年使用期間			
☐ 全年	☐ 特定月份： 月至 月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四、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二項：

（一）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

稱 PDF】檢附)。

(二)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使用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六、已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依本法取得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者，應徵得既有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相容使用之同意或無反對意見之文件(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案件者免附)。

七、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文件(申請範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者免附)。

八、其他相關文件。

(一) 申請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二) 申請範圍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且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者，應檢附該景觀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三) 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土地，應檢附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目的及內容

(一) 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二) 預計開發或使用期間，及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二、位置圖：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運、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範圍)。

三、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選定本位置之理由。

四、規模：說明申請區位規模大小之考量因素及必要性。

五、因應措施

(一) 涉及既有使用或設施之因應措施。

(二) 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因應措施。

(三)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因應措施。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海洋資源地區）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單位文號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備註
資源 利用 敏感	1.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是 ☐ 否		飲用水管理條例	
	2.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 是 ☐ 否		森林法	
	3.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是 ☐ 否		溫泉法	
	4.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是 ☐ 否		漁業法	
	5.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是 ☐ 否		礦業法	
	6.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是 ☐ 否		漁業法	
生態 敏感	7.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是 ☐ 否		國家公園法	
	8.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 是 ☐ 否		野生動物保育法	
	10.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是 ☐ 否		野生動物保育法	
	11. 是否位屬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 是 ☐ 否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12. 是否位屬重要濕地(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	☐ 是 ☐ 否		濕地保育法	
文化 景觀 敏感	13. 是否位屬古蹟？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 是否位屬史蹟？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 是 ☐ 否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20.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是 ☐ 否		國家公園法	
	21.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 是 ☐ 否		國家公園法	
	22.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是 ☐ 否		地質法	
災害 敏感	23.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是 ☐ 否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24.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	
	25.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 是 ☐ 否		災害防救法	
	26. 是否位屬山坡地？	☐ 是 ☐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27.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 是 ☐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28.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 是 ☐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29.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是 ☐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30. 是否位屬地下水管制區？	☐ 是 ☐ 否		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	
	3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是 ☐ 否		地質法	
	32.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 是 ☐ 否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33. 是否位屬淹水風險？	☐ 是 ☐ 否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34. 是否位屬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 是 ☐ 否		海岸管理法	
其他	35.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是 ☐ 否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36.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 是 ☐ 否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37.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 是 ☐ 否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38.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是 ☐ 否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39.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40.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41.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國家安全法	
	42.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 是 ☐ 否		要塞堡壘地帶法	
備註：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2. 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查詢機關，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公開資訊為準。 |
|---|

說明：配合第十六條規定，明定於海洋資源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申請書、使用計畫書等應備文件。

法制處初審意見：

同第十五條初審意見。

附件四

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人					
所在海域管轄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申請總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 檢核	機關 審查	審查意見 備註	
查核事項					
申請書件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單位)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附表2規定容許使用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若勾「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 是 ☐ 否	☐ 是 ☐ 否	
		4. 申請書符合格式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5.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 是 ☐ 否	☐ 是 ☐ 否	
		6. 具備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	☐ 是 ☐ 否	☐ 是 ☐ 否	
		7. 具備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8. 具備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9. 具備已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依本法取得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者，既有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相容使用之同意或無反對意見之文件。(無該情形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0. 具備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無該情形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1.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具備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單位)	12. 申請範圍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且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者，已檢附該景觀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3. 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土地，具備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無該情形者，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審查內容					
共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1. 已取得既有使用或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	☐ 是	☐ 是	

通性 審查 事項	關(單位)	意文件者，是否說明規劃因應措施。(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勾選免)	☐ 否 ☐ 免	☐ 否 ☐ 免	
	2.	已取得申請範圍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者，是否說明相關因應措施。(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3.	是否已取得航政或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並說明對船舶航行安全及公共通行之影響之因應措施。	☐ 是 ☐ 否	☐ 是 ☐ 否	
	4.	是否已說明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結果		☐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18條規定同意。 ☐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18條規定駁回。			

註1：本審查表未列舉之機關(單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註2：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說明：配合第十八條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於海洋資源地區之申請後，應審查符合之查核事項及共通性審查事項等審查內容。

法制處初審意見：

同第十五條初審意見。

附表五

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群組	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農業	林業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農村再生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住商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行政設施
		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安全設施
	能源	油（氣）設施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特殊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國防設施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農業	林業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農村再生設施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住商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行政設施
		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能源	油（氣）設施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設施
	特殊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國防設施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農業	農作產銷設施
		水產設施
		畜牧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住商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行政設施
		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安全設施
	能源	油（氣）設施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設施
	特殊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國防設施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第三類	農業	森林遊樂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水產設施
		畜牧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住商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工業	自來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行政設施
		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能源	油（氣）設施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設施
	特殊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國防設施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城鄉	農業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住商（限申請面積達二公頃者）（註5）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限申請面積達二公頃者）（註5）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殯葬設施
	其他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情形：	
	1. 申請範圍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者，應於邊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隔離綠帶或設施。但申請使用項目於毗鄰之國土保育地區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非屬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不在此限。	
	2. 申請範圍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者，應於毗鄰處邊界規劃至少一．五公尺寬隔離綠帶或設施。但申請使用項目於農業發展地區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非屬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不在此限。	
	設置標準：	
	1. 申請本表所列使用項目，應於邊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隔離綠帶或設施。但屬特定工業設施使用，依其主管法令得免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及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規則施行前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尚未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依其核准計畫辦理。	
2. 本表所稱隔離設施係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場等開放性設施。		
3. 申請使用項目屬線狀設施或前點所稱開放性設施者，免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4. 依本表所設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		
5. 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案件，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範圍毗鄰之申請案件，其申請面積應予累計。		

說明：配合第十八條，明定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設置標準。

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

附表六

應設置綠地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表

群組	使用項目
農業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住商 (註2)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註2)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殯葬設施
設置標準： 1. 申請本表所列使用項目，應規劃全區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規則施行前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尚未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依其核准計畫辦理。 2. 申請本表住商、觀光群組使用項目，且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申請面積達一公頃，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申請面積達二公頃者，始應設置綠地。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案件，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範圍毗鄰之申請案件，其申請面積應予累計。 3. 設置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及法定空地為綠地者，得計入本表所稱綠地面積計算。	

說明：配合第十八條，明定應設置綠地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設置標準。

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

附表七

應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表

群組	使用項目
住商 (註1)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註1)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設置標準： 1. 申請本表所列使用項目，且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申請面積達一公頃，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申請面積達二公頃者，應規劃全區百分之三十之土地作為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案件，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範圍毗鄰之申請案件，其申請面積應予累計。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規則施行前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尚未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依其核准計畫辦理。 2. 本表所稱必要性服務設施係指綠地、公園、道路、廣場、滯洪池、水土保持設施、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電信設施、公用設備、停車場等設施。 3. 依本表所規劃之必要性服務設施具有土地使用強度者，應計入全區土地使用強度一併計算。 4. 申請人應於附件一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載明所規劃之必要性服務設施項目及合計占全區面積比例。但其實際配置區位及各項目面積應依興辦事業計畫及建管單位審查結果辦理。	

說明：配合第十八條，明定應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設置標準。

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

附件五

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申請書件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附圖：申請範圍圖(.SHP 檔，座標系統 TWD97；申請人得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製作結果檢附。)

二、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三項：

-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 (二)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如附件一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格式)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以興辦事

業計畫核准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

六、其他相關文件。

- (一) 申請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附件一「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 (二)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水利主管機關）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環境保護、下水道主管機關）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三) 屬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 (四)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者，應檢附其劃設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未妨礙其劃設目的之意見表示文件。
- (五) 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土地，應檢附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

貳、使用計畫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變更理由

三、變更內容

變更事項	原核准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圖表附件)

四、變更後使用規劃

五、變更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參、第十八條附件二「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

說明：配合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申請人變更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同意案件應檢具之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格式。

法制處初審意見：

同第十五條初審意見。

附件六

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海洋資源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申請案名：			
位置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
坐 標 (WGS84坐標系統)	面積 (公頃)		
範例： 1. 120.879677, 25.178566 2. 120.895003, 25.190627 3.		範例：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範例： 港埠航運(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原核准案件名稱及文號			
範例：○○○案/○○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			
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			
☐ 海面	☐ 水體	☐ 海床	☐ 底土
海面以下水深：公尺			
每年使用期間			
☐ 全年	☐ 特定月份： 月至 月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申請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四、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二項：

- (一)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 (二)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使用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六、已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依本法取得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者，應徵得既有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相容使用之同意或無反對意見之文件（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案件者免附）。

七、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範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者免附）。

八、其他相關文件。

- (一) 申請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 (二) 申請範圍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且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者，應檢附該景觀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三) 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土地，應檢附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變更目的

二、變更內容

變更事項	原核准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圖表附件)

三、變更位置圖：應標示與原核准計畫範圍之差異，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運、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範圍）。

四、因應措施

- (一) 變更範圍涉及既有使用或設施之因應措施。
- (二) 變更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因應措施。
- (三)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因應措施。

參、第十八條附件四「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審查表」

說明：配合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申請人變更海洋資源地區同意案件應檢具之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格式。

法制處初審意見：

同第十五條初審意見。